

勐堆乡勐堆社区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云处招字 2026-007



招 标 人：镇康县勐堆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处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勐堆乡勐堆社区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已由**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镇政发改复〔2026〕3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2026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项目资金**，招标人为**镇康县勐堆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处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勐堆乡勐堆社区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

2.2 建设地点：**镇康县勐堆乡勐堆社区**。

2.3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2.4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880 万元。1. 新建高 5 米温室大棚 1 座（13000 平方米），土地平整工程，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同步完善大棚水电、通风、水肥一体等配套设施；2. 架设 PEDN250 管 15000 米，新建 500 立方米蓄水池 2 座；3. 新建高 5 米温室大棚 36630 平方米；4. 配套建设管道及水肥一体设施。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工程保修，完成和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施工部分：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6 质量要求：

（1）工程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时间）。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9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

(3) **财务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2 至 2024（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2022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限提供，2025 年后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存款证明即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企业业绩要求：**本项目企业业绩不作要求。

(5) 信誉要求：

①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②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因工期不能实现履约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被主管部门通报（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施工方提供）。

③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④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所附在投标文件承诺为准（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主要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建筑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至少担任过1个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设计的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

②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至少担任过1个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

③技术负责人: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至少担任过1个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

(6) 项目组成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须满足招标公告附件“《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3.2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两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严格执行第7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一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6年__月__日__时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

4.2 各投标人应当登录门户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在“下载专区”——“工具下载”中下载最新的“驱动程序安装包”，并正确安装该驱动程序，以保证CA证书能正常登录。关于办理数字证书（CA）的相关问题或CA不能登录的，请联系临沧市数字证书（CA）办理点进行咨询（关于CA证书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871-65385613、0883-2155710，24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一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5.3 网上递交：网上投标文件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上发布。

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注意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的结果由其自行负责，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镇康县勐堆乡人民政府

地 址：镇康县勐堆乡勐堆社区龙南二级路旁

联 系 人：李于

电 话：1591184554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处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晨盛花园 B 幢一单元 202 室

联 系 人：熊志艳

电 话：18388878309

监督机构：镇康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镇康县泰和路 100 号

电 话：0883-6630228

附件:

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 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设计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结构专业 设计人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给排水专 设计人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电气专业 设计人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 人）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劳务员	1	是: ☒	专 职: ☒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或岗位

		否： ☐	可兼任： ☐	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或岗位 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注：此表为投标人配置“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镇康县勐堆乡人民政府 地 址：镇康县勐堆乡勐堆社区龙南二级路旁 联 系 人：李于 电 话：1591184554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处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晨盛花园 B 幢一单元 202 室 联 系 人：熊志艳 电 话：18388878309
1.1.4	项目名称	勐堆乡勐堆社区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
1.1.5	建设地点	镇康县勐堆乡勐堆社区
1.2.1	资金来源	2026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项目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工程保修，完成和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1）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施工部分：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时间）。
1.3.3	质量要求	（1）工程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 （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 （3）财务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2 至 2024（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2022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限提供，2025 年后成立的公司，只须提供银行存款证明即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企业业绩要求：本项目企业业绩不作要求。 （5）信誉要求： ①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②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因工期不能实现履约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被主管部门通报（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施工方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③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④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所附在投标文件承诺为准（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主要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建筑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至少担任过1个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设计的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 ②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至少担任过1个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 ③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至少担任过1个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 （6）项目组成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须满足招标公告附件“《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两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严格执行第 7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一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两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临沧市）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无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只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补遗、答疑（如工期提前，违约处罚提高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设计按含税包干总价填报本项目报价。本项目施工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委托的实际工作量，结合市场价进行下浮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招标控制价为 元（大写： ）。投标人按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该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部分）：采用下浮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总价包干形式进行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一经中标，总报价固定不变，不得擅自调整。总报价价款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含专项设计）、施工图审查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报批报建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施工全过程跟踪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人工、管理、利润、不可预见风险、税金等相关费用。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说明 （1）建安工程费按下浮率进行报价，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2）投标报价（下浮率）应充分考虑包括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且投标人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踏勘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3）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得低于 2%进行报价。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承包人按期完成本合同条款上所列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在整个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下浮率。 （4）建安工程费中的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不下浮。 （5）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含变更价款）—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1—投标人所报浮率）+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 （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2.6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自2023年5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招标人、招标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收取保证金为：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请投标人在转账单上注明“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工程（项目）名称和标段（可简写）”，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二）银行保函：1.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2. 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3. 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三）保证保险：1. 在投标人保险单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户资金支付购买。2. 投标人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选项，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从投保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汇款凭证，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证保险购买成功。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金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勐堆乡勐堆社区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 户名：镇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镇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保证金提交账号：8200005796895012- 保证金缴纳账号具体以系统显示为准； 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临沧市）”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勐堆乡勐堆社区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 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之后切换到临沧市”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工作人员确认后可在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三）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勐堆乡勐堆社区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 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办理程序：投标人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临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市) ”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 选择保险公司选项, 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 从投保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 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 上传汇款凭证, 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 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证保险购买成功。 注: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 2. 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 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 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 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2%, 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 1、按照银行相关规定, 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 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四、其他要求 (1)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 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2) 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 进入我的投标项目, 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 切换到保证金一无失信记录, 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 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 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 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2 至 2024（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2022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限提供，2025 年后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存款证明即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3	近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1、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签章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和（或）电子签名。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能多于 1/3，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缴纳签约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9.1.2		“暗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
9.1.4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2. 中标结果公告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9.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1.7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1.8		本项目工程施工应与设计无缝对接，确保项目的整体推进。
9.1.9		其他内容： （1）投标人其报价不低于成本价，其报价不会影响质量及合同履行，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计算。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中标后的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需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并打上书脊及扫描的 PDF 版投标文件存储于 U 盘中一起递交，以便于招标人查阅资料，顺利开展此项工作。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合同签订后，业主可与联合体成员针对其承担的任务签订补充协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计算。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签订保密协议，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按所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否决投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回复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补遗的形式。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①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

②各投标人在门户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下载专区”——“工具下载”——“筑龙产品管理工具”中下载最

新的《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③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响应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要求：

3.2.2.1 投标报价形式

本项目设计按含税包干总价填报本项目报价。本项目施工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委托的实际工作量，结合市场价进行下浮率报价。此费用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和施工工作内容，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下述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的报价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1) 设计费报价：设计费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报审、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现场设计跟踪服务、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全过程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①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图纸审查、施工现场设计跟踪服务费用；

②所有为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图纸审查、施工现场设计跟踪服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③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④有关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费用；

⑤施工图设计报相关部门报审过程中、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现场设计跟踪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⑥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2) 施工报价：

1) 投标人所投标的材料如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监理、发包方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监理、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因设计变更、预算清单漏项等原因而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套用原则执行合同条款的规定。

3.2.2.2 投标报价说明

A. 施工：设计工作完成后，由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按照现行计价规范及其相关配套的计

价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报招标人、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单价不得再作调整(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除外),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B.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据实计算,优惠幅度固定不变。新增单价按国家、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规范确定。

C. 赶工雨季施工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中标单位接受时,应提交赶工或雨季施工方案,采取赶工雨季施工措施。因赶工、雨季施工引起的费用增加,依据批准的赶工、雨季施工专项方案确定赶工、雨季增加费用。为配合招标人要求,需实施赶工、雨季施工时,投标人需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赶工、雨季施工措施专项方案,中标后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赶工、雨季施工措施专项方案经监理、业主批准后实施,赶工、雨季施工措施增加费用按批准的方案办理签证后纳入结算。

D. 赶工、雨季施工增加的机械费用按具体增加情况办理签证,签证内容包含机械型号、工作时间等。

3.2.2.3.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A.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要求及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进行报价。

B.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3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道路、管线、设备、构筑物、绿化、装修等已完成品、半成品造成损毁的,应无偿进行修复或承担损失。

3.2.4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道路、管线、设备、构筑物、绿化、装修等已完成品、半成品造成损毁的,应无偿进行修复或承担损失。

3.2.5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主材、以及其他材料设备、配件等的实际使用数量按现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现场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实际使用工程量进行结算。

3.2.6 由于发包人原因增加发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按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设计及施工、安装工作,设计方案须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审定,经审定认可后的有效设计文件及项目具体实施按合同对应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材料设备费、安装综合费等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3.2.7 材料种类及材料价格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确保环保、安全、合理、绿色、节能,所用材料为国产或合资的优质产品。

投标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定的,监理、发包方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监理、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并在监理、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内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方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

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等采购到位，发包方有权代承包方采购，承包方配合办理采购相关手续并签订采购合同。

3.2.8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9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已缴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人；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以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3.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将制作完成并经电子签章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出 PDF 版，直接打印装订即可）。
4.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光盘现场递交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
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承诺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6.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由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期 3 日结束无异议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签订合同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而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9.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标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1、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签章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和（或）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报价唯一	对同一报价内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审查联合体施工方）。
		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
		项目组成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其他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拦标价（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要求。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条件，未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Z=S+J$ Z为投标人最终得分；S为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J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其中S：15分，J：8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所有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①设计：投标报价满足其 $95\%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leq \text{投标报价} \leq 100\%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其投标报价 $< 95\%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②施工：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2%~6%之间的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6%，只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公式计算，但不影响其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设计投标报价、施工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 所有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 n 大于等于7时，去掉最高、次高、最低、次低的共四个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所有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 n 在大于等于5小于7时，去掉最高、最低的共两个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当所有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 n 大于零小于5时，直接计算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 $n=0$ 时，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设计：$P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0.9$ - 施工：$P=6\%$ 5.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 - 3)$ 其中： 1. P 为评标基准价； 2. t 为投标报价；$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 n 指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 - 2)$ 其中：P 为评标基准价，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 0$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P 为评标基准价，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公式四：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 $n=0$ 时，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设计：$P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0.95$。施工：$P = 6\%$
2.2.3 商务部分	设计投标报价得分 (5 分)	1.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或下浮（偏差率）1%扣 0.2 分，扣完为止。若计算出的报价分小于零的按零分计。 注：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施工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1.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或下浮（偏差率）1%扣 0.2 分，扣完为止。若计算出的报价分小于零的按零分计。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偏差率计算公式： 施工部分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3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总体设计思路、理念、布局、建设任务等内容，从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一档次（26—35 分）：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突出，工作方案考虑全面，科学且切实可行，熟悉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地理环境、水文、地形、构筑物等现状问题、有较好的设计理念，设计方案需结合场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地块的上位规划及用地属性联动设计思考。设计思

		路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合理，方案具有落地性的； 第二档次（16—25 分）：设计工作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指导性、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与周边地块联动性一般，设计理念一般，思路基本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一般，方案落地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1—15 分）：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模糊，工作方案内容缺失，指导性、针对性较差，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与周边地块没有联动性，设计理念较差，思路不能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较差，方案落地性较差的。 无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技术方案（25 分）	第一档次（17—25 分）：施工技术方案、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第二档次（10—16 分）：施工技术方案、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第三档次（1—9 分）：施工技术方案、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 4—5 分； 第二档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的得 1—3 分。 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第一个档次：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违约责任的，得 4—5 分； 第二个档次：有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得 1—3 分。 无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第二档次：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不够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 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得 4—5 分。 第二档次：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 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投标人拟定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设计、施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4—5 分； 第二档次：投标人拟定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设计、施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 1—3 分； 投标人拟定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项目管理人员（设计、施工）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工作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工作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及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联合体各方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的；

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 评标委员会视评审需要审核相关证件原件，有不符或遗漏的；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文件未连续标注页码及未加盖骑缝章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和地方规章、规定、标准、规范等内容的；

11.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中的某一项或几项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得分 S；

(2)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得分 J；

3.2.2 投标人最终得分汇总方法，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Z=S+J$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仍然具备投标竞争力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签订合同时，双方不能在此合同条款基础上再增加加重双方义务或违约责任的条款。）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方）：镇康县勐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施工方）：

承包人（设计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勐堆乡勐堆社区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勐堆乡勐堆社区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详细地址：镇康县勐堆乡勐堆社区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建筑设计方案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在不超中标总价范围内完成施工图限额设计（不含施工图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限额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施工图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1. 工程设计费报价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成果、相关的差旅费、全部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但施工图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通过审查的，经过整改重新提交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建安工程费：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经审核备案后，其中综合单价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算时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合同另行约定外，不予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发包人（建设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施工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设计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他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他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

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

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

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 and 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

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

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

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

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

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需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邻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案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

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

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他。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

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

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规程、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 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 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 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 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 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 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 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 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 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 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 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 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 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 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 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 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任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

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目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

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他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

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

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

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 (或) 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他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

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

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适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

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

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在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在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佣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

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承诺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 (2) 项至第 (4) 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32 合同工程基准期：为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公司编制施工图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5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包括：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国家政策的变更；
-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除常用建筑业标准规范外，特别需满足以下标准、规范的要求：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按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的内容：按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的权限：按监理服务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开工前五天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经发包人和监理方批准后实施，并在当月20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进度网络图）。

(2) 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审核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一式四份。

3.2 项目经理

3.2.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全面负责整体项目正常实施。

3.2.2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整体项目技术工作。

3.2.3 设计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设计工作。

合同签订后，各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成立相应的项目部（设计组、采购组、施工组等），按投标文件配齐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进度控制、协调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核、完成设计文件的报批、组织施工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接受和配合完成政府和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的监督检查。

3.2.4 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2) 以上主要负责人员应为承包人投标时明确的人员。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或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拒不更换和未及时更换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5 主要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1) 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2) 主体工程以外的，承包人如确需对项目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企业须具备相应专业工程承包资质。

(3) 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分包工程，须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

(4) 所有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应事先征得合同双方及监理同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进度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各三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采购进度表及下月采购进度计划各三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

4.5 误期赔偿

因各方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施工方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2000.00 元/天，设计方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00 元/天，误期违约金双方合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 5% ，承包人误期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结算价款 5%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双方按照发包人已验收合格的设计量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发包人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应获得当地规划管理部门的批准。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工程设计须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须一次性通过审批及审查；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1：500 地形图、地勘报告、相关接入管线资料、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任务书等。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如有）合同生效三个工作日内

5.2.2 设计方的义务

设计义务的特殊要求：本项目要求设计方根据发包人规定的限额及要满足的使用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其中设计费、施工工程费、设计文件审查费、检验与检测、场地内临水临电搭接及水电费、管线等满足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合计，不得超过发包人的施工图控制价。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设计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设计方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设计方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约定的设计方须提交文件的有关

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方设计文件最终版。积极协助发包人控制投资。

5.2.3 设计方的责任

(1) 依法承揽。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2)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3) 成果合约。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

(4)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5)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 (3) 质量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7) (4) 事故处理。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__/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3	施工图	8	日历天	相关时间为设计方工作时间，不包括设计文件审批审查时间。
4	全套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5	与相关图纸同步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发包人不提供工程物资。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建设项目施工所需的工程物资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有施工材料（设备），其品牌、型号、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设计要求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施工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2）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承包方负责采购及承担采购责任。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除施工现场外，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6.6.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承包人有义务保管，保管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6.6.1.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必须具有设备运行合格的许可证和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2) 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造价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临时占地的申请：由承包人负责。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报监理方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遵守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应按计价规定计入工程造价内，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三通一平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开工令时间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工程所在地水、电价格执行。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图审查合格后7日内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基本建设管理

程序及要求提供。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布置图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承包人需向本项目发包人及监理机构提供办公房屋及设施。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对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迹、古树损毁灭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行为，承担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施工现场管理并符合云南省及临沧市的相关要求；文明施工按云南省及临沧市规定执行，每次检查若不达标，承包人每次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通行做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发包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电源点装表、敷管、敷线至施工用水、电地点，且必须安装经过有关部门强检过的水表、电表（水表及电表的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相关手续，并接受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按相关规定要求。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要求。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按相关规定要求。

承包人须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一方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足额的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工程接收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工程竣工后试验。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相关规定要求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按相关规定要求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按相关规定要求

(7) 其它义务和工作：按相关规定要求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执行合同履约保证金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在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中暂扣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规定要求。竣工图由承包人编制并承担费用。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规定要求。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设计变更：发包人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有可能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按照变更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应尽量减少此类变更，对于此类变更，承包人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2) 现场变更：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或同意的变更，都须由几方工程责任主体共同签字认定。

(3) 价款变更：主材价格市场波动超过±10%的变更。建安工程费的变更不得超出合同限额价范围。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3.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 主材价以工程所在地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缺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签认的市场价为准，信息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的以双方签认的价格为准。

(2) 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必须执行的政策性文件的，按政策文件执行。

13.7.2 新增项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的调整因素及计价方法

调整因素：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错误、漏项，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引起的设计变更或签证资料新增项目，在审定的施工图控制价中无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又未含在其它工程量清单项目内的，属于新增项，应计价或调整。

13.7.3 计价或调整方式

(1) 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审定的施工图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

同价款；

(2) 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审定的施工图控制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经审定的施工图控制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时，主材价按双方市场询价认价为依据，综合单价组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号）、2020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及其他相关同期配套规定执行。

13.7.4 本项目工程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确定：

(1) 计价规则

本项目各类工程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号）、2020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及其他相关同期配套规定执行，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计价。

(2) 材料、设备计价

①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提交总承包预算及材料设备清单等，由发包人组织对预算和材料设备清单进行审核，确定材料、设备品牌及规格。

②主材价以工程所在地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缺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签认的市场价为准，信息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的以双方签认的价格为准。

减少工程量、优化设计方案和图纸后的价格调整。

经优化设计方案和图纸后导致的工程量减少的价款相应调整原已审定的施工图控制价。

13.7.5 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情况：

(1) 由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2) 由非发包人原因（如高温、大雨、大雾、停电、停水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

(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4)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 本项目设计费按合同价包干结算，无论建设项目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发生何种变动，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编制施工图控

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施工图控制价作为过程结算、支付进度程款和最终结算的依据，本工程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方式，即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第三方审计审定确认的过程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缴纳签约合同价 3%的履约保证金。

14.2.2 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不提交

14.2.3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规定要求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规定要求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纸质版两套、电子版，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捌份，竣工验收前 7 天。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纸质版捌套、电子光盘捌盒（电子版按照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① 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向发包方提供一式四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需达到建设部门验收备案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声像档案符合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发包人入档要求；不符合建设部门验收备案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的修改、重编、补充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工程档案合格证。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②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竣工资料、工程验收资料及其他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负责发包人完成档案预验收、竣工档案备案、规划、绿化、环保等专项验收；

③负责发包人办理防雷检测审批手续，取得防雷合格证；

④负责发包人办理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审核，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⑤向发包人提供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合格报告，负责发包人办理使用登记证；

⑥承包人应准备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公安、消防、绿化、环保、气象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并协同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以上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各项专项验收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

14.13 设计费支付进度

甲乙双方协商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
时间：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则发包人违约并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有以下情形：

(1) 如发包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审计方）不按合同约定怠于审查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付款申请报告（承包人申报进度应在每月 10 日以前，发包人审查后上报至上级单位不得超过当月 23 至 28 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停止施工）工期顺延，其他损失由发包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审计方）承担。

(2) 如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停止施工）工期顺延，相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双方按照发包人已验收合格的设计量、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除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工期延误占本合同进度计划中工期计划的 30% 及以上的。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规格、内容提交设计文件及施工文件的；

(3)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所使用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经过____次整改仍不能通过发包人验收的；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设计项目、施工工程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要求更换拒不更换和未及时更换的；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设计部分转交给第三人或将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的；

(6)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履行保修义务的；

(7)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8) 承包人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损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的。

16.2.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有下列所述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因初步设计审查、抗震专审、施工图审查、消防检测与审查、人防、节能、绿建、规划许可审批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时间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副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应持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建安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若超出限额标准，则承包人自行调整设计。

20.2 其他合同附件：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相关管理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的有关批文、审查审批检查意见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建设方）：

承包人（施工方）：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及《协议书》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5. 室外的上下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6. 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起 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补足。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6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同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一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建设方）：
（公章）

承包人（施工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勐堆乡勐堆社区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

建设单位：镇康县勐堆乡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地址：镇康县勐堆乡勐堆社区

项目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880 万元。1. 新建高 5 米温室大棚 1 座（13000 平方米），土地平整工程，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同步完善大棚水电、通风、水肥一体等配套设施；2. 架设 PEDN250 管 15000 米，新建 500 立方米蓄水池 2 座；3. 新建高 5 米温室大棚 36630 平方米；4. 配套建设管道及水肥一体设施

二、承包人需完成的工作

1.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工程保修，完成和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施工部分：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由承包人自行设计与施工，需达到相关规范规程及管理部门要求。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按承包合同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5. 保修工作范围：按承包合同工作范围。

三、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文件——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1995（2001 年修订版）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

等相关建筑设计标准。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五、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时间）。

六、工程设计及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 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竣工试验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八、竣工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九、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十一、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其他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勐堆乡勐堆社区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唱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资料
- 十、承诺书（投标人）

一、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时间）。	
4	设计资质等级		
5	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6	施工资质等级		
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8	投标保证金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镇康县勐堆乡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3. 质量承诺：_____。
4. 工期承诺：计划总工期_____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时间）。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准备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建安工程费（ ）%	
4	质量违约金	建安工程费的 %	不低于建安工程费的 3%
5	缺陷责任期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委托代理人须为同一人。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随本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施工企业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企业变更材料（若有）等其他证明资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

（二）财务要求

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2 至 2024（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2022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限提供，2025 年后成立的公司，只须提供银行存款证明即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 类似项目情况表（若有则填）

1. 设计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开始时间	
设计完成时间	
设计工作内容	
设计质量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随本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施工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随本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信誉要求

①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②投标人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未曾因工期不能实现履约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被主管部门通报（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施工方提供）。

③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④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所附在投标文件承诺为准（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岗位证） 及证号	级别	专业	岗位要求
一、设计方人员						
设计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						
.....						
二、施工方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施工员						专职: ☐ 兼职: ☐
安全员						专职: ☐ 兼职: ☐
质量员						专职: ☐ 兼职: ☐
标准员						专职: ☐ 兼职: ☐
材料员						专职: ☐ 兼职: ☐
机械员						专职: ☐ 兼职: ☐

劳务员						专职: ☐ 兼职: ☐
资料员						专职: ☐ 兼职: ☐
.....						

注: 1、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在“□”内打“√”。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设计负责人年限			
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					
在设计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及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设计或已完	质量

注：附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七)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建造师（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年限			
注册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注：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九) 投标人承诺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竞标，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竞标。
4.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竞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方案
2. 施工技术方案
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机械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8. 其他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人自行补充）

乡人民政府

雄县县康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图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乡人民政府

雄县县康



乡人民政府

- 雄风县康



十、承诺书

（投标人）

本企业作为投标人，承诺如下：

一、参与项目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真实、合法、有效。

二、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挂靠、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六、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活动。

七、不干扰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八、中标后与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将项目转包，不进行违法分包。

九、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并保证不干预案件查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